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u>30,000</u> 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包括但 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收益凭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 资金来源

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 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信托产品投资、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 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 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委托理财业务。
 -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

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委托理财;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 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 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 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内部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